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務人 蕭凡又

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蕭凡又(原名：蕭聰凱)執行清算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6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中編號5號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5號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務人或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

01 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債權，雖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

03 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

04 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惟異議人對上開債權

05 聲明異議，倘無法提出該筆消費借貸具體原因關係之事實與

06 證據，該債權金額應予剔除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9日發函命

07 相對人即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

08 件，該人並於同年月24日收受，然迄今均未提出債權證明文

09 件，亦未陳報對於債務人之債權金額，則依上開規定意旨，

10 相對人即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難信為真，應

11 予剔除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